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27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12,450,891股,占公司总股本(487,706,996股)的比例为23.0571%;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2号文核准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等交易对方发行287,706,9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9,213,576	22.39%
2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6,788	11.20%
3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87,438	6.39%
4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18,648	8.16%
5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8,968	3.27%
6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9,840	2.45%
7	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4,662	2.04%
8	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0,618	1.24%
9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84,306	1.23%
10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2,152	0.62%
合计		287,706,996	58.99%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487,706,996股。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广济")、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冠")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金磊股份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12月19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十二个月内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的25%,但按照其签署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享星光")、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创新")、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成长")、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创新")、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景光芒")、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盛景")、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金磊股份新增股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12月19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2015年12月21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已经届满。

2.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金磊股份与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快乐永久、天津广济、天津嘉冠承诺:完美影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500万元、24,000万元、30,000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快乐永久、天津广济、天津嘉冠按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若快乐永久、天津广济、天津嘉冠不足以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的,则天津分享、浙江创新、凯泰成长、凯泰创新、华景光芒、华创盛景、鹏瑞投资依据协议对未履行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具体的业绩补偿承诺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完美影视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度利润承诺已经实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需就该年度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4.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1日(鉴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9日(星期六),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450,8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7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6,788	13,651,697	2.7992%	否
2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18,648	39,818,648	1.2508%	否
3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87,438	6,100,000	8.1645%	是
4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38,968	15,938,968	3.2681%	否
5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39,840	11,939,840	2.4482%	否
6	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4,662	9,954,662	2.0411%	否
7	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0,618	6,070,618	1.2447%	否
8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84,306	5,984,306	1.2270%	否
9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2,152	2,992,152	0.6135%	否
合计		178,493,420	112,450,891	23.0571%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嘉冠本次解除限售的6,100,000股及非本次解除限售的25,087,438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东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6,555,623	66.96%	-112,450,891	214,104,732	43.90%
机构类限售股	300,718,123	61.66%	-112,450,891	188,267,232	38.60%
高管锁定股	25,837,500	5.30%	0	25,837,500	5.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151,373	33.04%	112,450,891	273,602,264	56.10%
三、合计	487,706,996	100.00%	0	487,706,996	100.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
4. 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9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5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公司15JG1094期
2、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本金保证:保证本金和收益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12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本次使用2,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的情况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58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852833.33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43232.88元。
3、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4、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该产品尚未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产品尚未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贤士一路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博微新技术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该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该产品尚未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该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该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2,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已使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额度32,000万元(含本次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详情参见2015-228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且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可以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2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变更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

(二)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物质量标准的大幅度提高且技术不断进步,近年新建房屋及建筑物质量较之以前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导致公司现有房屋及建筑物资产折旧年限与其预计实际使用年限相差较远。为了更加准确的核算公司资产,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对照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0

上述变更不涉及房屋及建筑物残值率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85.63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由于上述房屋建设时间较早,折旧年限依旧为20年,以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为基数,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对该等资产进行折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之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的50%,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接近,使公司会计核算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超、刘利剑、宁向东认为: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

(二)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基于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且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会计核算可以更为客观的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证券代码:002126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简称:12银轮债　债券代码:11215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银轮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9%,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9%并保持不变。
2、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9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银轮债"。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银轮债"的收盘价为103.889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银轮债(112150)。
3、发行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3年1月29日。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担保情况: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票面年利率为5.89%,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维持票面利率5.89%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1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1月2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9%。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兑付网点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联系人:陶岳铮、胡伟杰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8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4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股票也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预案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近日,上述投资管理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CXCU65
名　称: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阴市澄杨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许国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6日至2035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